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 生命科學館 6 樓會議室（R 628）

出席： 林委員璧鳳(請假)、吳委員益群、閔委員明源、黃委員慶瓌、
余委員榮熾、周委員子賓、鄭委員石通、李委員英周、高委員文媛、
黃委員偉邦(請假)、王委員俊能、李委員昆達、楊委員健志、
張委員震東、冀委員宏源、董委員桂書、葉委員開溫(請假)、
靳委員宗洛(請假)、韓委員玉山(請假)、李委員玲玲、李委員培芬(請假)、
張委員耀文、程委員雅燕、林委員沛萱(請假)

主席： 郭院長明良

記錄： 溫助理載鉉

列席： 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張助理瑞珠

壹、報告事項：

一、 本院本(103)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代表異動案，提會報告。

說明：

1. 因選任代表之教師代表陳教授秀男屆齡退休一案業經教育部核定自本(104)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擬逕行席次遞補。
2. 遞補順序依據本院 103 年 8 月 25 日辦理之「本(103)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選舉」開票結果票數順序逕行遞補；由第一順位之生化科學研究所冀副教授宏源接續擔任並經冀副教授宏源同意接續至本(103)學年度結束(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本院本(103)學年度緊急應變演練暨消防自衛人員編組事宜，提會報告。

說明：

(一) 本校各院消防自衛人員編組更新原則為每 3 年至少一次(以因應至少 3 年 1 次之緊急應變演練辦理)，編組係以各系所單位所在之建築物分別編組，說明如下：

1. 生技系為配合校行政大樓單位編組；生化館及漁科館為獨立系所之編組。
2. 生命科學館消防自衛人員編組架構經本(104)年 3 月 3 日本院本(103)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小組會議討論；檢附「臺灣大學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館消防自衛人員編組表」如附件 1(略)供參。

(二) 本校各院緊急應變演練辦理原則為每 3 年至少 1 次，演練係以各系所單位所在之建築物分別辦理，說明如下：

1. 生技系因配合農化新館暨第二行政大樓已於去年辦理完成，故今年毋須辦理；生化館及漁科館請自行於學校規定時限(年底前)內辦理完成並報院備查後，送校環安衛中心即可。
2. 生命科學館緊急應變演練辦理架構，經本(104)年 3 月 3 日本院本(103)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小組會議討論；說明會茲訂於本(104)年 4 月 28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實地演練茲訂於本(104)年 5 月 5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檢附「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館緊急應變演練腳本」(含說明會及實地演練之參與人員及其它相關資訊)如附件 2(略)供參。

三、 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院方依據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院本(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摘)：有關二階整合資料院方已於本(103)年 12 月 17 日備妥相關資料發函相關系所供參(該文之回覆日期於該次院務會議同意取消)，待 104 年 1 月 8 日生命科學系召開系務會議，完成相關事務之討論後，依據該會議相關決議召開公聽會，以利相關系所單位進行討論後辦理後續事務。
- (二) 爰此，針對 1/2 合聘案(含作業準則)、大學部植物科學組分組招生及新所成立三案之原則，生科系於本(104)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已決議同意支持，紀錄並已送交院方並呈報張副校長慶瑞(召集人)及郭院長明良，依上述決議另行召開公聽會，向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說明二階進行現況，並請三所於公聽會後針對三案提送所務會議討論。
- (三) 上開公聽會由張副校長慶瑞(召集人)及郭院長明良主持，前於本(104)年 3 月 5 日假生科館 628 會議室召開並圓滿達成，會議結論(摘)：先請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所屬專任教師填送重新選擇研究所意願調查表，以密件送交張副校長及院長供參，並以密件封存。本調查表連同教師簽收單於本(104)年 3 月 10 日送達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四單位，責成系所承辦於本(104)年 3 月 12 日前完成送交所有教師，並請各教師於本(104)年 3 月 16 日前以密件逕送院長。本項作業完成後，再請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於一個月內，針對上述三案進行討論並投票完成具體決議後，將所務會議書面紀錄送院備查。

貳、討論事項：

- 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館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陳教授秀男自本(104)年 2 月 1 日起退休並轉聘為兼任教師，並遷移出原於生命科學館之使用空間(生科館 8 樓 807-811)；

依據前(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院方委情張委員耀文先行調閱前一系五所空間委員會之相關會議紀錄，以確認空間使用調配事宜；

後於本(104)年 1 月 6 日由院長召開『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館陳秀男教授退休後空間協調會議』；

並依據該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委請生命科學系張助教耀文協助將原法規重新草擬後提送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 (二) 本草案內容請參閱附件 3(略) (並檢附原法規，即「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一系五所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與「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一系五所空間規劃與管理要點」如附件 3-2(略)、3-3(略)供參)。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參閱會議記錄附件 1)。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55 分)